

甘肃农业大学文件

甘农大发〔2003〕166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农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甘肃农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施行。

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



甘肃农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(2003年9月2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工作,鼓励研究生勇于创新,多出成果,营造浓郁学术氛围,保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健康开展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科学公正,注重创新,严格筛选,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每年5月份集中评选一次。

第四条 参加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基本条件

- 1、论文写作规范;
- 2、论文评阅和答辩的成绩均为优秀;
- 3、从评选时间算起,该论文作者获得相应学位时间原则上应在两年以内。

第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

- 1、选题为本学科前沿,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;
- 2、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,取得突破性成果,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,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;
- 3、材料翔实,推理严密,文字表达准确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- 1、指导教师推荐参评学位论文,并填写《甘肃农业大学

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》和《作者简况表》;

- 2、院、系审核，将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和有关材料一式2份报送校学位办公室;
- 3、校学位办公室聘请专家评审;
- 4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;
- 5、评选结果公示。

第七条 公示结束，若无异议，学校将对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给予奖励，同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学位论文 评选 通知

甘肃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03年10月13日印发